建筑（装修）垃圾内运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祺

电话：0512-6587165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乙方：江苏易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

电话：17315414998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2119 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 建筑（装修）垃圾内运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拓工程咨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ZT-G2026-0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郭巷街道关于建筑（装修）垃圾内运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元/吨）	服务期限
建筑（装修）垃圾内运项目	71 元/吨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或应付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或应付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元整（￥ 5920000.00）；

本合同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71元/吨**。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高温费、福利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办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每3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3个月按中标综合单价元/吨*实际清运数量-考核扣款，按实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数量，核准凭证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收运内容及范围

1、收运内容：郭巷街道辖区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

2、收运范围：郭巷街道辖区内的60个居民小区，及其他部分企事业单位（工厂）或沿街商铺（具体以是否与属地环卫部门签订收运协议为准）。

（二）收运要求

1、根据签订的合同，小区、企业、店面所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合理安排清运，根据总体计划安排运输线路（在遵守有关部门对线路的规定下，减少二次污染的条件下，视路途合理安排线路），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2、建筑（装修）垃圾装渣必须密闭运输，以避免沿途抛洒和扬尘；所有车辆严格控制装载量，以尽量减少沿途抛洒的可能性。

3、作业时间根据当地交警部门规定的时间段方可清运，特殊情况在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再做具体安排。

4、运输车辆必须遵守环卫所规定，由于运输车辆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5、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6、车辆进入装修垃圾转运场，须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倾倒。

（三）收运路线及时间安排

1、路线制定

1.1 合理规划清运线路，进入小区或企业堆放点须根据内部限速，规定车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对小区居民带来的影响。

1.2 积极做好与街道各个区域内的物业、停车场对接进出场车辆信息、车牌、驾驶员、进出事由等工作，了解禁止进入的时间段。特别在高考及中考期间，为避免对考生的影响，禁止清运作业。

1.3 装卸过程中对清运区域内竖立安全警示标识，通知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对清运完毕的区域进行保洁，维持周围环境的干净整洁。

（二）应急预案

如辖区内因大面积装修造成建筑（装修）垃圾积存，中标单位须加派车辆、驾驶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舆情。

（四）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清运车辆驾驶员	7	清运车驾驶员具有 B2 及以上证件、装载机驾驶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装载车驾驶员	2	
合计		10	

2、车辆配备要求

序号	车辆类别	数量（辆）	备注

1	清运车辆	7	3 吨及以上,10 吨以下，加装 GPS 定位 （含勾臂厢式车 1 辆）
2	装载机	2	
合计		9	

（五）作业流程及要求

1、机械设备：配置装载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等。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车



勾臂厢式车



装载机



2、车辆运输：配置清运建筑垃圾专用车辆（装载量在 3 吨及以上）。车辆装车完毕后，运输到指定地点：郭巷街道辖区运输至吴中区郭巷街道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场，采购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3、建筑（装修）垃圾均按照指定路线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对交通影响减少到最小。

4、在正式开展运输前，组织驾驶人员集中勘查施工现场、运输线路和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场，熟悉运输起、终点及沿线环境。

5、定期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安全和文明作业教育；明确奖惩制度，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和最终质量，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6、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证建筑（装修）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出现抛洒现象。

7、在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清运人员在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工作时，严禁超载超限、违规行驶、违规作业、疲劳驾驶、酒驾、毒驾等情况及服用管制药品，如有上述情况，禁止作业。

8、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建筑（装修）垃圾沿路洒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避免因封闭措施等不到位、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9、清运建筑（装修）垃圾时确保清运点周边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否则，及时修复

或照价赔偿。

10、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装运过程中应规范操作，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事故的发生。如在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汇报，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服务单位根据采购要求，负责作业人员的管理、考勤、考核等；加强与采购单位及作业方的协调、沟通；及时征求采购单位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12、服务单位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及时下达作业，遇到紧急任务应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应急任务。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服务单位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相关会议，服务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

3、项目内设备根据项目购买或租赁，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4、安全责任：服务单位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服务单位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七）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小区明细表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房屋性质（商品房、安置房）	备注
1	湖景花园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三期	商品房	
2	官浦社区	尹东五村（小高层）向湖路北侧	安置房	
3	翠湖社区	叠翠峰	商品房	
4	翠湖社区	弘阳上湖	商品房	
5	斜港社区	万业金典花园	商品房	
6	景韵社区	尹山湖韵佳苑	商品房	
7	双湾锦园社区	双湾锦园一期	商品房	
8	清禾社区	双湾花园二期	商品房	

9	姜家社区	姜家新村一区	安置房	
10	姜家社区	姜家新村三期	安置房	
11	姜家社区	姜家新村二区	安置房	
12	湖景花园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一期	商品房	
13	湖景花园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二期	商品房	
14	徐浜社区	尹东九村C区（多层）向湖路南侧	安置房	
15	徐浜社区	尹东六村（小高层）向湖路南侧	安置房	
16	徐浜社区	尹东三期（小高层）新湖路东侧	安置房	
17	丽湖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四期	商品房	
18	丽湖社区	尹山湖景花园五期	商品房	
19	独墅湖社区	汤堡小区	安置房	
20	玲珑社区	华润金悦湾一期	商品房	
21	湖韵社区	华庭梦立方	商品房	
22	玲珑社区	双银国际金融城	商品房	
23	独墅湾社区	建发独墅湾	商品房	
24	黄潦泾社区	尹东九村A区（多层）向湖路北侧	安置房	
25	黄潦泾社区	尹东九村B区（多层）向湖路南侧	安置房	
26	黄潦泾社区	尹东新村二区南区	安置房	
27	黄潦泾社区	尹东新村二区北区	安置房	
28	戈湾社区	尹东八村二区（小高层）尹南路北侧	安置房	
29	马巷社区	尹东新村八期三区	安置房	
30	国香园社区	美澜花园	商品房	
31	常青藤社区	常青藤花园	商品房	

32	湖滨社区	澜泊湾	商品房	
33	墅浦社区	保利独墅西岸	商品房	
34	湖逸社区	鑫苑湖居世家	商品房	
35	丽湖社区	翡丽湾花园北区	商品房	
36	丽湖社区	翡丽湾花园南区	商品房	
37	独墅湾社区	正荣国领	商品房	
38	独墅湾社区	愉景湾	商品房	
39	湖滨社区	香滨水岸	商品房	
40	湖滨社区	湖滨花园	商品房	
41	清禾社区	双湾花园一期	商品房	
42	常青藤社区	碧堤雅苑	商品房	
43	常青藤社区	碧堤花园	商品房	
44	墅浦社区	独墅岛花园	商品房	
45	双湾锦园社区	双湾锦园二期	商品房	
46	玲珑社区	独墅湖西玲珑花园	商品房	
47	景韵社区	御湖湾	商品房	
48	黄潦泾社区	尹东新村一区（别墅）	安置房	
49	马巷社区	尹东新村八期一区	安置房	
50	官浦社区	尹东四期	安置房	
51	姜庄社区	姜庄自建小区	安置房	
52	姜庄社区	九盛花园	安置房	
53	姜庄社区	九盛里璟园	安置房	
54	双浜花园	凤舞泾花园	安置房	
55	独墅湖社区	塘北小区	安置房	
56	独墅湖社区	塘南新村北区	安置房	
57	独墅湖社区	塘南新村南区	安置房	
58	国泰社区	国泰一村	安置房	
59	国泰社区	国泰二村	安置房	
60	国泰社区	国泰三村	安置房	

备注：清运范围实际以服务期内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属地建筑（装修）垃圾地点的配合工作。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4、及时支付合同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制定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方案。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确保建筑（装修）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6、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甲方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不定时对清运工作进行抽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B、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C、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B、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报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C、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D、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招标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3)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4)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5)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6)乙方因未充分考虑合作成本问题，单方提出提价或中/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7)甲方进行考核，乙方连续 2 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6、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相关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二、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网上系统备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6

附件：考核标准

建筑（装修）垃圾内运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作业人员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5 分	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人。
作业人员在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场倾倒垃圾时，应遵守转运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调配。	5 分	发现不符，一次扣 0.5 分。
作业人员在清运垃圾时提前检查车况，应全程密闭运输，严禁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10 分	发现不符，一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不得遮挡车辆号牌、不准装载与车辆不相符的物品。（遵守交通规则）	10 分	发现不符，一次扣 1 分。
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配合甲方做好清运工作。	10 分	未配合到位扣 0.5 分/次。
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按甲方要求完成。	5 分	未按要求完成扣 0.5 分/次。
各类媒体及社会曝光不良行为。	10 分	出现一次扣 10 分。
被上级部门、街道点名批评，及群众合理投诉，引起不良影响	5 分	出现一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保持设备功能正常。	5 分	未安装定位系统的车辆上路发现一次扣 0.5 分。
正常运转的车辆，一定要保持车况良好，应及时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5 分	如因个人问题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运转或及时修复的，扣 0.5 分
作业车辆由于故障或发生事故，其它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正常作业，清运公司应及时调度。	5 分	未及时处理扣 0.5 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停止作业时，服务单位应及时汇报后由相关部门批准后通知暂停作业。	5 分	未汇报一次扣 1 分。
车辆作业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尽量避让，减少作业时对行人，车辆、公共设施等的损坏或影响。	10 分	如发现上述情况一次扣 2 分，并由清运公司负责处理造成的影响。
作业人员应对现场建筑（装修）垃圾进行识别判断，未经分拣或夹杂其他类型的垃圾不得装载进场。	10 分	发现上述情况一次扣 2 分，并由清运公司负责分拣、退回。
总分（100 分）		
考核人签字		

备注：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到位和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交通事

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从当期的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

考核扣款说明：

每月由属地环卫所组织专人进行专项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分档累计式扣款，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下 95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3%。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 95 分以下 9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4%。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5%。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 85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6%，同时约谈中标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第五档：当月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解除合同。

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为 96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3%×（100-96）。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为 92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3%×（100-95）+当月服务费×0.4%×（95-92）。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为 88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3%×（100-95）+当月服务费×0.4%×（95-90）+当月服务费×0.5%×（90-88）。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为 81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3%×（100-95）+当月服务费×0.4%×（95-90）+当月服务费×0.5%×（90-85）+当月服务费×0.6%×（85-81）。

附件：

本项目投入专业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清运车辆	苏 E RL176	辆	1	租赁	勾臂厢式车
2	清运车辆	苏 E RW091	辆	1	租赁	
3	清运车辆	苏 E NW096	辆	1	租赁	
4	清运车辆	苏 E WS111	辆	1	租赁	
5	清运车辆	苏 E CY166	辆	1	租赁	
6	清运车辆	苏 E QN222	辆	1	租赁	
7	清运车辆	苏 E JJ236	辆	1	租赁	
8	清运车辆	苏 E TU238	辆	1	租赁	
9	清运车辆	苏 E TU278	辆	1	租赁	
10	清运车辆	苏 E FH299	辆	1	租赁	
11	清运车辆	苏 E EZ332	辆	1	租赁	
12	清运车辆	苏 E AR366	辆	1	租赁	
13	装载机	龙工	辆	1	自有	
14	装载机	龙工	辆	1	自有	

投标单位（公章）：江苏易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经理	周玉	男	37	中级	工程	10年	管理
2	专职安全员	朱文强	男	41	/	安全C2证	1年	现场安全生产
3	专职安全员	冯丽英	女	39	/	市政二级建造师	2年	现场安全生产
4	清运车辆驾驶员	潘海永	男	54	/	/	12年	/
5	清运车辆驾驶员	武国军	男	46	/	/	8年	/
6	清运车辆驾驶员	完颜梦	男	25	/	/	3年	/
7	清运车辆驾驶员	周波	男	27	/	/	4年	/
8	清运车辆驾驶员	宋坤坤	男	35	/	/	7年	/
9	清运车辆驾驶员	王勤松	男	37	/	/	5年	/
10	清运车辆驾驶员	李国防	男	54	/	/	14年	/
11	清运车辆驾驶员	张志平	男	56	/	/	17年	/
12	清运车辆驾驶员	王汉宏	男	50	/	/	9年	/
13	装载车驾驶员	夏正柏	男	42	/	/	2年	/
14	装载车驾驶员	夏广其	男	49	/	/	2年	/

注：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单位：江苏易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日